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制品19710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KX3D9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1971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19710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工业路工业区环村公路2号103，申报内容为年产讲桌260个、广告机200个、处理器盒3000个、电箱3000个、支架10000个、游戏机柜300个、一体机1000个、风叶150个、护栏1800个。该项目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租用一栋1层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冲床4台、数控冲床1台、手磨机3台、打砂机1台、CO₂焊机4台、折弯机2台、钻床1台、剪板机1台、铆钉机1台、自动喷粉房（配2支喷枪）3个、手动喷粉房（配1支喷枪）1个、面包炉1个、隧道式固化炉1个、烘房1个、空气压缩机2台；该项目设有喷淋除油池1个、游浸除油池1个、游浸水洗池1个、游浸陶化池1个、喷淋水洗池1个。该项目员工3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2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95.7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27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3吨/年。

（二）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SO₂排放量不超过0.084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0.395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物化预处理后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三）打砂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喷粉工序位于密闭喷粉房内，隧道喷粉线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大工件喷粉房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隧道式固化炉和面包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烘干固化有机废气、隧道式固化炉和面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

+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G2）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污水处理设施废油、前处理池沉渣、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